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》（2021-026），经检查发现公告中有一项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公司近期 IPO 限售股解禁情况

公司首发限售股 19,077,840 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，共涉及 3 名股东，分别为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、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嘉兴挚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上述股东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8,922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63%；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,077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37%。截止到 2021 年 8 月 19 日，上述三名股东目前暂未减持，后续如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公司近期 IPO 限售股解禁情况

公司首发限售股 19,077,840 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，共涉及 3 名股东，分别为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、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嘉兴挚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上述股东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8,922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63%；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,077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37%。截止到 2021 年 8 月 19 日，上海山楂

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嘉兴挚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经减持 1,83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、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目前暂未减持，上述三名股东后续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